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77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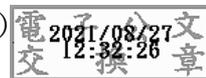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更正本局110年8月25日桃教體字第1100075577號函部分文字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0年8月25日桃教體字第110007557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函文之說明三(六)部分文字誤繕，茲更正為：「倘渠等人員尚未接種疫苗亦不願配合快篩，則不宜到校上課(班)，相關課務自理。」
- 三、有關本市各級學校人員進行COVID-19抗原快篩一案，特函更正如上，餘請依旨揭函示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



學務處

110/08/27 15:20



1100005482

無附件